附件1

东莞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银行贷款

贴息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东莞市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》（东工信〔2023〕247号），为切实降低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成本，鼓励我市金融机构积极开展“数字贷”产品创新，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申请“数字贷”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。

二、资助时间范围

（一）数字化转型项目通过备案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贷款合同及贷款放款时间需在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。

（二）贴息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，即首个还款月起至连续12个自然月止。期间还款发生断续的，超出本资助时间范围以外发生的利息，不予续计资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条件

1. 申报单位为开展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企业，在东莞市内依法设立满1年或以上，办理税务登记、经营良好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 同一申报单位正在实施的备案项目原则上不多于5个。项目通过备案后半年内未获得贷款的，该项目备案作废，项目如需贴息须重新备案。

3. **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获得《东莞市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》中的政策资金支持一次。**

**4**. 申报单位不存在《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》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）不予资助的情形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条件

1.申报项目属于数字化转型项目，且项目已通过备案。项目资助范围仅限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软件和云服务，网关、路由、传感器、工业控制系统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和工业控制设备，优先支持购买使用 “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”上的产品与服务。

2.申报单位已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具体合同，合同签订日期应在2024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，合同中明确项目投入明细，包括数字化软件和云服务、工控软件及配套设备等内容，土建内容除外。

3.项目实施地必须在东莞市内。

4.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要一致。项目实施主体须具备数字化基础（如信息化业务系统）或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数字化建设。

5. 数字化转型贷款项目属于“数字贷”金融产品。

四、资助方式与标准

（一）对东莞市工业企业使用在莞银行机构“数字贷”金融产品进行数字化转型的，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金额的3%给予一年期贴息。单个企业每年列入贴息的项目贷款额累计不少于150万元且不高于2500万元，企业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75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利息。

（二）设备融资租赁贷款、“随借随还”贷款不属于本贴息政策奖补范围。同一贷款合同不能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其他贷款贴息资助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项目备案

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数字化转型工业企业每月1日至10日登录“企莞家”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项目备案，填写备案表格和提交项目备案材料。

1. 备案核查

园区（镇街）工信部门于备案结束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项目现场审核（主要核查项目的真实性），并提交审核意见。通过核查的项目，“企莞家”平台给予备案证或编号；不通过审核的项目，下一申报周期可以重新申报。

1. 贷款申请和发放

通过备案审核的企业凭备案证（或编号）等相关材料，自主选择东莞市银行机构“数字贷”金融产品目录中的“数字贷”金融产品，并向对应银行机构提出贷款申请，银行审查通过后签订合同并发放贷款。**企业申请的贷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实施备案的项目。**

1. 企业还息及贷款项目入库

企业按贷款合同正常付息或还本付息，并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。企业获得贷款后一个月内，向“企莞家”平台申请项目入库，报备企业贷款信息（包括贷款合同签订日期、发放日期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贷款用途等）及上传贷款合同和项目建设合同。贷款项目入库在“企莞家”平台长期开放。

1. 贷款贴息申报

企业按贷款合同约定正常还款，在偿还利息12期（月）后，即可登陆“企莞家”平台进行贷款贴息项目网上申报。

（六）项目审核

1.园区（镇街）工信部门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
2.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3.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，市工信局组织现场审核，对利息支付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核，出具项目审计报告，拟定贴息金额。

4.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银行的意见。

（七）审批拨付

1.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，在“企莞家”进行为期7天的社会公示。

2.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。

3.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，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备案资料

1.东莞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备案表（系统生成）。

2.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方案（含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进度计划及投资方案等内容）或建设合同。

（二）项目入库材料

1.东莞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请表（系统生成）。

2.东莞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备案表（前期备案材料，系统生成）。

3.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合同。

4.银行贷款合同。

5.银行贷款发放凭证。

6.其他佐证材料，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咨询诊断报告等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材料

1. 东莞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银行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申报表（含项目责任承诺书，系统生成）。

2.东莞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请表（前期入库材料，系统生成）。

3.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最新建设情况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，项目已建情况，项目已取得成效，项目存在困难与下一步工作计划等）。

4.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合同（前期入库材料，可新增）、建设方案（前期备案材料）等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支出的采购合同、发票及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。

5. 银行贷款合同及贷款发放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6.每个合同所申报期数的利息明细表（银行盖章件）。

7.贷款利息支付凭证，如利息发票、利息入账的银行回单等（复印件）。

8.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

9.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税审报告），以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。

七、有关说明及要求

（一）关于数字化转型项目

1.**同一备案项目，只能获得一家贷款银行的一个贷款合同，不能在一家或多家贷款银行重复申请授信并获得贷款，**且不能变更贷款机构。

2.项目备案通过后，项目备案信息不可变更。

（二）关于项目贷款

1. 企业申请的贷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实施该数字化转型项目，贷款使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银行要采用“受托支付”方式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过程监管。企业项目建设合同要明确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金额与实施内容。

2. 同一企业获批的贷款额度不得高于企业备案项目的计划投入金额(项目计划总投入金额-项目已投入金额)或建设合同金额，并在贷款合同中明确贷款用途（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）。贷款期限不能超过备案项目的实施时间。

3.企业如实际支付贷款利息达12个月或以上，但实际提供贷款利息支付凭证不足12个月的，按实际提交利息支付凭证计算贴息。同一笔贷款只可以提交一次申请。

4.企业有多个备案项目取得贷款的，贴息补助可累加，但累加后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75万元，而且企业申报时须汇总在同一申请表一并申报。

5.仅提供贷款入账的银行回单不能作为贷款发放凭证，须提供经银行盖章的放款凭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放款流水）。

6.如放款操作机构属在莞银行机构，但贷款合同签订方非在莞银行机构，不符合申报条件。

（三）关于项目申报材料

1.申报企业应在申报期限内登陆“企莞家”平台填报项目备案表、入库申请表、资金申报表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资料。上传的附件，应按照类别划分，有序整理。除设备全景及铭牌照片外，发票、付款凭证等申报材料要求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，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。

2.待网上审查通过后，企业在线打印相关申报表格，连同其他申报资料汇编成册，按A4规格装订制作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三份（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），并送所属辖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。

3.网上填报信息必须准确无误，企业开户名称、开户账号、开户行等必须与银行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明完全一致。

（四）关于项目审核

1. 网上审查环节，市工信局对项目提出退回修改意见，申报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，逾期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。

2.申报企业应积极配合开展项目现场审核工作，安排专人对接落实有关事项，包括：准备不少于一式三份的申报材料（盖章件）和原始佐证材料，以及相关证照的原件；提前规划好设备现场核查路线，安排必要数量的人员做好路线引导；安排评审会议室，准备电脑、投影仪、打印机、纸笔等。

3.现场审核结束后，申报企业原则上需在5个自然日内整理并提交完备的有关资料（涉及需补充境外财务相关资料的，可延长至10个自然日内提交）。逾期未交，该项目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。

（五）其他说明

1.推动“数字贷”金融产品创新。引导、鼓励和支持我市金融机构积极开展“数字贷”产品创新，通过降低利率、加快审批流程、银担联动等方式，切实解决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问题。市工信局将发布“数字贷”金融产品目录，并通过 “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” 上架 “数字贷”金融产品，建立项目备案、推送备案项目、融资对接和通报等多项机制，从而撬动更多的金融资金助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。

2.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贷款，纳入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，具体按《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3.市工信局对项目的申报、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贴息补贴的项目在建设周期结束后，企业要将项目竣工报告（或验收报告）、设备和软件正常使用照片等材料上传至“企莞家”平台；市工信局将按一定比例组织项目抽查，主要核查项目是否验收完工、项目贷款是否全部用于备案项目建设。企业如未通过用途核查，视情况全额或部分追回已贴息资金。银行、企业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4.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对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妥善整理、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，并自觉接受工信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提供完整、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统一业务咨询电话：22226671、22382099

地 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68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市工信局数字产业科